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3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总第 13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1 期

（总第 13 期）

主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兰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1
---------------------------------------------	---

【区政府办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省级“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

【人事任免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庆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磊、李月洲同志任职的通知.....	34

LSDR—2022—00200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兰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56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兰山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费用按照该标准执行。

二、各镇街道、经开区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标准顺利实施。

三、对该标准实施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复，且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未制定或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未实施征地的，按该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兰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砖混（砖石墙、圈梁、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顶屋，檐高 ≥ 2.2 米）	1300元/平方米	1、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拆建人工费用。 2、住宅楼是指在个人合法宅基地上建设的二层及以上房屋；村集体、单位承建的具有土地、规划、建设等合法手续的居民楼或职工宿舍楼等多层楼房按照13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偿。 3、砖混、砖瓦、草房、住宅楼、办公营业楼等墙体以空心砖砌筑的，在同等房屋补偿价格的基础上降低20%的补偿价款，墙体未装修的降低10%的补偿价款；门窗不完整的降低10%的补偿价款。 4、钢结构房屋的补偿，参照同等房屋类型降低20%给予补偿。 5、借用墙不按有墙计算。	
		砖瓦（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檐高 ≥ 2.2 米）	1100元/平方米		
		草房（砖垛、土坯墙、木结构斜坡草屋顶，檐高 ≥ 2.2 米）	1000元/平方米		
		住宅楼（个人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檐高 ≥ 2.2 米）	一层		1300元/平方米
			二层		1000元/平方米
三层及以上	700元/平方米				
2	沿街营业房	砖混	一层	2700元/平方米	1、沿街营业用房符合规划认定标准；特殊区域的评估确认。 2、营业房建筑标准参照同类房屋标准。
			二层	1700元/平方米	
			三层及以上	1300元/平方米	
		砖瓦	2600元/平方米		
		砖草	2500元/平方米		
3	砖混彩钢板房	檐高 ≥ 2.2 米，四面实体砖墙，彩板屋面	400元/平方米	独立建筑，用于居住办公（厂房除外）。	
4	彩钢复合板	檐高 < 3 米	200元/平方米	1、四面砖墙或复合板围护。 2、跨度 ≥ 15 米、檐高 ≥ 7 米以上，檐高每增加1米，增加30元/平方米。	
		檐高 ≥ 3 米，跨度 < 9 米	240元/平方米		
		檐高 > 3 米，跨度 ≥ 9 米	280元/平方米		
		檐高 ≥ 4 米，跨度 ≥ 15 米	320元/平方米		
		檐高 ≥ 5 米，跨度 ≥ 15 米	350元/平方米		
		檐高 ≥ 6 米，跨度 ≥ 15 米	380元/平方米		
5	彩钢瓦	檐高 < 3 米，跨度 < 9 米	200元/平方米	1、砖墙或彩钢瓦围护。 2、跨度 ≥ 15 米、檐高 ≥ 8 米以上，檐高每增加1米，增加30元/平方米。	
		3米 \leq 檐高 < 5 米，跨度 ≥ 9 米	240元/平方米		
		5米 \leq 檐高 < 7 米，跨度 ≥ 9 米	280元/平方米		
		檐高 ≥ 7 米，跨度 ≥ 15 米	340元/平方米		
6	独立门楼		350元/个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7	独立大门楼	宽度≥1.3 米	900 元/个	
8	大门	铁皮、铁栅式	80 元/平方米	
		电动伸缩式	900 元/米	
9	看护房		200 元/平方米	
10	简易棚房	一面墙	60 元/平方米	1、借用墙不按有墙计算。 2、檐高≥1.6 米。
		二面墙	80 元/平方米	
		三面墙以上	120 元/平方米	
11	钢架平台	H 钢：200	80 元/平方米	1、补偿费用系钢架平台拆除损失费。 2、钢架平台系 H 钢承重波形瓦顶构筑物，檐高≥2.2 米。 3、钢架平台波形瓦上水泥厚度≥10cm 系钢架水泥平台，补偿标准在相应钢架平台基础上增加 30 元/平方米。波形瓦上水泥厚度<10cm 的按钢架平台补偿。
		H 钢：250	90 元/平方米	
		H 钢：300	100 元/平方米	
		H 钢：350	120 元/平方米	
		H 钢：400	140 元/平方米	
	H 钢：450 及以上	160 元/平方米		
12	砖混平台		300 元/平方米	砖混平台系砖砌或砼立柱、钢筋砼顶，檐高≥2.2 米。
13	砖混预制板平台		150 元/平方米	砖混预制板平台系砖砌或砼立柱承重、预制板顶，檐高≥2.2 米。
14	预制拼装房	预制混凝土拼装房	300 元/平方米	自行搬离或拆除
15	箱式移动房	铁艺箱式房（集装箱）	80 元/平方米	搬迁费用，自行搬离。
16	民房装修	全装修	100 元/平方米	地板砖、门窗套、吊顶三项齐全
		部分装修	50 元/平方米	地板砖、门窗套、吊顶只有一项或两项
17	垒砌烟囱	5 米≤高度≤10 米	1000-3000 元/座	高度 5 米以上，每增加 1 米增加 400 元（5 米以下不予补偿）
		10 米≤高度≤15 米	3000-6500 元/座	高度 10 米以上，每增加 1 米增加 700 元
		15 米≤高度≤20 米	6500-12000 元/座	高度 15 米以上，每增加 1 米增加 1100 元
		高度≥20 米	12000 元/座	高度 20 米以上，按 12000 元补偿
18	金属烟囱	高度<5 米，直径≥25 厘米	15 元/米	
		高度≥5 米，直径≥25 厘米	30 元/米	
19	变压器	30KVA	4800 元/台	搬迁费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50KVA	6400 元/台	搬迁费
		80KVA	7600 元/台	搬迁费
		100KVA	9000 元/台	搬迁费
		125KVA	10000 元/台	搬迁费
		160KVA	11700 元/台	搬迁费
		200KVA	13800 元/台	搬迁费
		250KVA	16400 元/台	搬迁费
		315KVA	19400 元/台	搬迁费
20	锅炉	0.2-0.5 吨	1500 元/台	搬迁费
		0.6-1 吨	2000 元/台	搬迁费
		2 吨	6000 元/台	搬迁费
		3 吨	8000 元/台	搬迁费
		4 吨	10000 元/台	搬迁费
		5 吨	12000 元/台	搬迁费
		6 吨	15000 元/台	搬迁费
21	地磅	100 吨以上为 10000 元/台，100 吨以下每降低 10 吨扣减 10%	10000 元/台	搬迁费
22	影壁墙	独立型	500 元/座	
23	暖气片		80 元/组	
24	地暖		50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
25	热水器	含即热式热水器	200 元/套	自行拆除
26	空调	分体式空调	300 元/台	自行拆除
		窗式空调（或水冷空调）	100 元/台	自行拆除
27	太阳能		150 元/个	自行拆除
28	浴盆		200 元/套	自行拆除
29	室外楼梯	砼梯	375 元/平方米	水平投影面积
		钢梯	120 元/平方米	
30	煤气	机械表	2100 元/户	
		卡式表	2400 元/户	
31	电话		150 元/部	移装事项由住户自行办理
32	电表	照明表（光亮工程）	300 元/户	
		动力表	600 元/户	
33	供水管道	户内 PE 管(从主干道到户内水龙头)	300 元/户	含户内水管、水嘴、水表。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34	光伏 电池板		1 元/瓦	迁移费
35	有线电视		240 元/户	
36	宽带		300 元/户	
37	监控探头		60 元/个	
38	厕所	简易厕所	200 元/个	
39	油罐		150 元/吨	搬迁费
40	沼气		1500 元/户	自行拆除
41	水塔	标准型水塔	3000 元/座	
42	压力罐	2 立方米以上	500 元/台	搬迁费
43	种植弓棚		10 元/平方米	简易无立柱弓型棚
44	温室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小于 3 米)	15 元/平方米	1、表中面积是指占地面积。 2、旧料归原主。 3、补偿费用含棚内普通种植物。 4、桂花等特殊观赏类苗木温室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5、新材料连栋智能温室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 3-8 米, 间钢骨架或竹骨架)	40 元/平方米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 8 米以上, 水泥立柱竹骨架或间钢骨架, 含保温、滤光、卷扬机等)	70 元/平方米	
		无墙体的塑料薄膜拱棚(跨度 8 米以上, 钢骨架, 含保温、滤光、卷扬机等)	90 元/平方米	
		钢、砼骨架, 三面砖石墙或坯墙, 塑料薄, 膜顶, 含保温、滤光、卷扬机等	110 元/平方米	
		钢、砼骨架, 三面砖石墙或坯墙, 玻璃顶	170 元/平方米	
45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00 元/平方米	1、规模化养殖的现代化畜禽舍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旧料归原主。
		砖木结构	150 元/平方米	
		简易结构	100 元/平方米	
46	围墙	砖墙高 1.5m 以上	120 元/平方米	1、砖墙为实心及多孔砖所砌。 2、铁艺围墙, 砖墙和铁艺统一测量。 3、铁丝围网为钢柱砼座围网, 无钢柱砼座的铁丝围网补偿标准减半执行。
		土坯墙高 1.5m 以上	70 元/平方米	
		空心砖墙高 1.5m 以上	80 元/平方米	
		铁艺围墙	100 元/平方米	
		铁丝围网	20 元/平方米	
		铁艺护栏	80 元/平方米	
		铁皮围挡	60 元/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47	台田石堰	高度 0.5 米以上		70 元/米	台田石堰指在盐碱地或山地区域内砌筑的高度大于 0.5 米的乱石墙。
48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500 元/平方米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200 元/平方米	
		石拱桥		1600 元/平方米	
		田间农桥（跨度 3 米以上）		500 元/平方米	
		简易小桥		100 元/平方米	
49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2500 元/座	1、包括迁葬、工料费等所有费用。 2、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每增加 1 棺增加 600 元。
50	涵洞	钢筋砼圆管涵	内径<0.3 米	30 元/米	
			0.3 米≤内径<0.5 米	60 元/米	
			0.5 米≤内径<0.8 米	100 元/米	
			0.8 米≤内径<1.2 米	150 元/米	
			内径 ≥1.2 米	200 元/米	
		钢筋砼承压圆管涵	内径 1-1.5 米	1000 元/米	
			内径 1.5-2 米	1600 元/米	
		石拱涵	跨径 1-2 米	800 元/米	
			跨径 2-3 米	1200 元/米	
			跨径 3-4 米	1850 元/米	
		石盖板涵	跨径 1-2 米	600 元/米	
		砼盖板涵	跨径<1 米	100 元/米	
			跨径 1-2 米	600 元/米	
			跨径 2-3 米	1200 元/米	
跨径 3-4 米	1900 元/米				
51	石灰池	砖砌		60 元/立方米	
52	化粪池	居民住户		300 元/户	不含楼房配套化粪池。
		企业单位		160 元/平方米	
53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按挖方体积）		15 元/立方米	1、土筑水渠是指在地表以上土筑形成的渠道，不包括田间毛渠。 2、正常使用的按标准补偿，废弃不使用的不予补偿。
		石砌水渠、水池		80 元/立方米	
		砖砌水渠、水池		100 元/立方米	
54	地面	水泥地面	厚度< 10 厘米	40 元/平方米	
			厚度≥10 厘米	60 元/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花砖地面		35 元/平方米	
55	道路	水泥硬化	厚度< 18 厘米	70 元/平方米	
			厚度≥18 厘米	90 元/平方米	
		沥青硬化		100 元/平方米	厚度大于等于 8 厘米
		其他硬化		20 元/平方米	
56	水井	压水井		500 元/眼	1、水井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废、枯井按同类补偿标准 30%-50%补偿。 3、机电井为下管内径大于 110mm 能够放置潜水泵的自备井。 4、机井深度不低于 20 米；机井超 200 米的，可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土井	直径 1.2 米	160 元/米	
		砖井、乱石井	直径 1.5 米，深 5-10 米	4000 元/口	
			直径 2.5 米，深 10-20 米	6000 元/口	
		机电井	深<50 米	3000 元/眼	
			深 50-100 米	4000 元/眼	
			深>100 米	5000 元/眼	
		机井	深 20-50 米	3000 元/眼	
			深 50-100 米	5000 元/眼	
			深>100 米	10000 元/眼	
57	灌木	一年生以内		6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一年生以上		9 元/墩	
58	苗圃	苗木		7000-12000 元/亩	根据苗木的密集程度和长势现场确定补偿标准,1 年内苗木降低 10%标准执行。花圃参照苗圃标准执行。
59	桂花园			7000-12000 元/亩	露天种植
60	树木	乔木	胸径<2 厘米	10 元/棵	1、乔木系指用材林种。 2、山丘地区防护林乔木补偿标准可提高 40%-60%。 3、密度：普通乔木胸径大于 20 厘米的，每亩不超过 120 棵。 4、特种用途林树木价格评估确定。 5、观赏类树木（如绿化树种）参照银杏补偿标准补偿。胸径 8 厘米以下的每亩不超过 220 棵，超过 8 厘米的评估确定价格。 6、无法移栽的评估确定价格。
			胸径 2-5 厘米	20 元/棵	
			胸径 5-10 厘米	50 元/棵	
			胸径 10-20 厘米	80 元/棵	
			胸径>20 厘米以上	110 元/棵	
		松柏树	胸径<3 厘米	20 元/棵	
			胸径 3-8 厘米	50 元/棵	
			胸径 8-15 厘米	80 元/棵	
			胸径>15 厘米以上	110 元/棵	
		银杏	胸径≤3 厘米	20 元/棵	
			胸径 4-6 厘米	50 元/棵	
胸径 7-8 厘米	80 元/棵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9-11 厘米	150 元/棵	
			胸径 12-14 厘米	300 元/棵	
			胸径 15-20 厘米	500 元/棵	
			胸径 21-30 厘米	800 元/棵	
			胸径 30 厘米以上	1500 元/棵	
61	果树	苗木	定植 1 年以下且地径<1.5 厘米	5 元/棵	1、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樱桃、柿、枣、板栗、李子等树种。 2、补偿标准为移栽费，树归原主。 3、密度：每亩不超过苗木 1500 棵/亩、幼龄 220 棵/亩、初果 120 棵/亩、盛果 100 棵/亩、葡萄 300 棵/亩。特殊品种或特殊栽培方式（如老果园）的果树补偿，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每亩补偿标准。
		幼龄期	定植 1 年以上且地径>1.5 厘米	40 元/棵	
		初果期	定植 3 年以上且地径>3 厘米	260 元/棵	
		盛果期	定植 5 年以上且地径>6 厘米	400 元/棵	
		衰老期	桃、李、杏、樱桃 15 年以上，苹果、梨等 20 年以上	200 元/棵	
		葡萄	幼苗期	6 元/棵	
			初果期	20 元/棵	
盛果期	100 元/棵				
62	桑园	2 年生以内		4000 元/亩	桑园指大田种植养蚕用桑。
		2 年生以上 3 年生以内		5000 元/亩	
		3 年生以上		6500 元/亩	
63	花椒 香椿	小苗（地径<2 厘米）		5 元/棵	
		地径 2-5 厘米		30 元/棵	
		地径>5 厘米		50 元/棵	
64	金银花	2 年以内		5 元/墩	栽植密度为 430-450 墩/亩
		2 年以上		20 元/墩	
65	青苗	粮食作物	水稻、小麦、玉米等其他	1800 元/亩	能收获的不予补偿
		经济作物	花生、大豆、绿豆、油菜籽、芝麻、棉花、黄烟等	2500 元/亩	
		蔬菜类	露地（蔬菜类）	3000 元/亩	
			露地（瓜果类）	6000 元/亩	
66	绿化带	绿篱或片植，高度<50 厘米		15 元/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绿篱或片植，高度>50 厘米	20 元/平方米	
67	草坪		5 元/平方米	绿化种植草坪
68	绿化球	单株，冠径<1 米	30 元/棵	
		单株，冠径 1-2 米	60 元/棵	
		单株，冠径>2 米	120 元/棵	
69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10000 元/门	包括烟筒、烘干室
		老式土窑	16000 元/座	
70	鱼塘	土筑	7000 元/亩	1、按水面面积。 2、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损失费。
		砖石砌	8000 元/亩	
		混凝土	10000 元/亩	
71	藕塘	土筑	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及藕苗损失费。
		砖石砌	8000 元/亩	
72	电力通讯线路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低压线路	1300 元/杆	1、补偿费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已废弃的线杆不予补偿。 2、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3、照明其他线杆补偿费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通讯广播线路	1300 元/杆	
		照明水泥线杆	150 元/杆	
		照明木线杆	100 元/杆	
73	养殖窝笼	水泥板砌筑窝、笼	15 元/个	养殖窝笼指专业养殖户成排建制的窝、笼。
		铁制窝、笼	5 元/个	

说明：

- 1、涉及合法农村住宅成片征地拆迁的，由各片区另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 2、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3、林木类、果树类采用嫁接方式种植的，以砧木（台木）的地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地径：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无特殊情况通常默认是地面以上 10 公分处）；林木类、果树类采用非嫁接方式种植的，以树木的胸径作为补偿标准的依据（胸径：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
- 4、特殊绿化树、景观树可按市场价格补偿或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5、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或省规定执行。
- 6、表中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或青苗可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标准进行补偿；无法参照的，可协商或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7、政策性费用参照相近区域标准执行。
- 8、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省级“十四五”服务业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省级“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省级“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兰山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依据《山东省“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年兰山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兰山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第二十届人代会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试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改革试点的基础条件

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兰山区是临沂市委、市政府驻地区，辖 4 个街道 7 个镇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38 个村社区，面积 83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84 万人。兰山区是享誉全国的市场名城、物流之都，木业家具、绿色食品、装备制造、医药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民营经济活跃，是全国最大的板材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肉制品加工基地，也是闻名全国的“水表之乡”。“十三五”时期，兰山区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主要指标排名位居全省前列。2018 年生产总值跨越千亿大关，达到 1081.25 亿元，2020 年全区生产总值为 1187.88 亿元，年均增长 6.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2336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31915 元，年均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7.3%。最新公布的赛迪百强区榜单中，兰山区位居全国第 46 位、山东第 3 位。

服务业发展增创新优势。近年来，兰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工作，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商贸物流业的独特优势，以建设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为目标，工作中坚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扶持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十二五”末的 123 家增加到“十三五”2020 年的 136 家，净增 13 家；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39.6 亿元，年均增长 4.9%，2020 年全区实现服务

业增加值 782.85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优化为 0.9:33.2:65.9，服务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较 2015 年提高了 16.7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3.34 个百分点，年均增速达到 13.9%，实现服务业税收 107.2 亿元，增长 14.9%，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 75.6%，工作中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就服务业市场准入、税费优惠、财政金融支持、土地供应、人才引进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

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明确新方向。兰山区是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山东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的承载区，商贸物流是兰山发展最大的优势，带来了巨大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催生了城市化、加速了工业化，是兰山发展的最大引擎和动力。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临沂时提出“全力向现代物流迈进”的指示要求，为商城转型升级指明了前进方向，近年来，兰山区紧密融入国家、省、市发展大局，既有“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又有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临沂商谷和国际陆港纳入省规划的发展机遇，也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和全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机遇，还有市委、市政府实施的现代化强市“八大战略”的重要部署和建设“首善之区”的战略定位，有全国“双创”活动周山东分会场成功举办、人才技术不断集聚的创新驱动机遇，兰山区有信心决心巩固和再塑商贸物流发展优势，为全省服务业发

展贡献积极力量。

（二）服务业目前主要面临的问题

尽管兰山经过多年努力培育了自己的商贸物流优势，但目前服务业发展仍然面临严峻考验。一是商贸物流业在自身发展中积累的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日益突出。118处市场园区分布较为集中，日进出人流量达到40余万人次，交通较为拥挤，购物体验较差。市场经营主体规模偏小，同质化竞争严重，传统零担专线物流占比高达80%以上，高端物流业态占比较少，45%的过境物流未产生增值。公路运输高达95%以上，铁路运输不足5%，航空运输占比仅0.01%。“大棚仓”“居民仓”占比超过80%，高端智能仓储不足20%。二是迫切需要建立服务业的新型产业体系是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随着我国在更广范围、更宽层次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国际先进的商贸物流运营模式加快在国内市场渗透，新兴商贸物流业态层出不穷，而且更富活力、更有潜力，对兰山传统商贸物流形成巨大冲击。商贸物流业再不转型升级，就会失去发展优势，就会坐以待毙，如何发挥好、利用好商贸物流优势，带动新兴服务业发展，推动服务业全面提档升级是当前服务业发展需要面临的重大课题。

二、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临沂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夯实商贸物流优势，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和省级“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攻坚任务为目标，用足用好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山东省现代物流创新创业共同体等重大政策机遇，建设“数字商城、国际商城、绿色商城、链式商城”，全面推动商贸物流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打造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服务业产业体系，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二）时间安排

根据省发改委要求，我区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时间跨度为5年，分启动推进阶段（2021年—2022年）、中期评估和深入推进阶段（2023年—2025年）、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三个阶段进行。

（三）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持续推进“商、仓、流”一体化发展，初步构建服务业新型产业体系，到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98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64%，增速达到8%，兰山商城实现市场交易额3300亿元，年均增长5.5%，实现物流总额6600亿元，年均增长5%，实现网络零售额340亿元，年均增长11.2%。

——**远期目标**：到2025年，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一

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新型电子商务和国际贸易领跑全国，“商、仓、流”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基本建立以商贸物流为主要支柱产业、以科技、旅游、金融、电商互联互通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65%，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兰山商城实现市场交易额3600亿元，年均增长5.5%，实现物流总额7600亿元，年均增长5%，实现网络零售额500亿元，年均增长11.2%。

三、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按照以“商、仓、流”一体化发展为主攻方向，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全面发展的思路整体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不断培育服务业发展的新亮点、新载体、新平台，拉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业对全区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四化并举，打造国际著名商贸名城新门户

1、以平台化推动市场升级

（1）建设园区平台。推进临沂商谷示范区建设，以建设“四新”经济展示区、商品展示交易区、精品样板区、资金集聚区、电商直播示范区为目标，布局会展、金融、科创、直播、全球直采、物流平台、物流学院等新业态，着力打造临沂国际商贸会客厅和一带一路东方商都。做好商谷核心区市场搬迁转型升级工作，本着“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原则，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统

筹商谷片区产业业态，提升新建市场业态，做好拟搬迁市场筛选、搬迁和转型升级工作。加快商谷核心区项目落地建设，完成东方商都创业中心、东方商都大数据中心、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东方商都智慧电商产业园、新明辉智慧仓储物流园、华丰国际副食品商贸城等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商谷核心区的建设。推进传统市场改造提升，加快华丰鞋帽市场、华丰五金电子城、华东国际酒店用品城、兰田二手车市场等老旧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十四五”期间完成商贸市场新建改造提升面积150万平方米，投资65亿元。（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2）打造供应链平台。引导重点专业市场、大型经营企业等传统商贸企业改变传统经营模式，积极对接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转型，实现行业聚合、数据沉淀与分析，提升增值服务能力。打造公共平台，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让生产、流通与消费相互衔接，资源、要素高效整合，业务、流程高度智能，提升供应链智能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研发平台，为商城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改进商城数据分析，拓展应用场景，增强市场引导力、话语权。（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局）

2、以数字化赋能商贸发展

(1) 做大做强直播电商。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鼓励直播电商企业积极建设直播基地，带动壮大直播电商市场主体，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直播主播打卡基地”，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支持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园积极建设包含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在内的“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招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优质主播、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提高网红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推广实施新型直播电商模式，结合商城货源优势，支持各市场搭建直播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广实施副食城“市场+供应链+直播+仓配”直播电商新模式，放大直播电商的销售能级。支持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定期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评选一批素人网红、培育一批网红品牌，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将兰山打造成为全国直播电商的中心区域。
(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2) 做优做特垂直电商。加强内涵提升，支持批发市场大型企业立足服务B端客户，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和中转分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上下游客户的能力、信息分发效率和诚信度，支持商城企业复制新明辉模式，打造一批“专而强”“特而精”的本土电商平台。重点在教育用品、板材、五金、建筑建材等市场，依托自身地产品优势，推进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建设。开发特色货源，鼓励经营规模大、垄断能力强的商贸批发业户立足临沂商城，建设特色突出、优势鲜明的垂直电商平台。汇聚特色产品，依托专业市场、产业集群、骨干企业，

大力发展劳保、建材、塑料、五金、汽车装具、板材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服务临沂商城、辐射全国的专业交易平台，力争五年内孵化培育 50 家行业类电商平台企业。（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3）做精做新跨境电商。支持转型升级，鼓励专业市场经营户抢抓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政策机遇，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交易渠道。大力引导电商集团与抖音官方对接，力争跨境电商落户商城。推广“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海外仓+班列”模式，打造区域性国际贸易高地和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强化服务功能，加强境内仓储、物流、报关、退税等服务体系建设和境外营销网络服务站体系建设，为商城中小微企业和商户提供“保姆式”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商城国际贸易向规模化、标准化和服务链条完整化发展。升级国际进出口商品城，完善兰山区兰华跨境电商直播小镇，打造江北最大的进口商品集散地、永不落幕的进口博览会，助力临沂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3、以国际化拓展贸易空间

（1）培育国际贸易主体。实施外贸主体引培工程，打造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外贸供应链生态圈。引进国际采购商、贸易商、国际供应链服务商，融入国际采购平台。支持工程建设、外贸企业与央企合作，拓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打造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基地。优化商品结构，提高地产品在临沂商城

的占有率，促进国际贸易。（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2）优化国际贸易结构。优化进出口货物比例和贸易方式，促进进出口贸易，积极推进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国际贸易便利化政策，探索“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出口模式，打造国际工程物资出口采购基地。支持临沂工程物资市场立足鲁南经济圈，推广“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模式，探索扩大出口的方式方法，打造出口贸易的“头雁”，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临沂港的作用，扩大出口。完善境外营销网络体系，以欧盟、东盟、中东、非洲为主要贸易方向，积极发展海外商城和海外仓。扩大进口贸易，引进和培育具有生产资料进口整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依托临沂进口商品城，扩大国际优品的进口，借助临沂物流优势，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中转分拨中心。（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3）布局建设“海外商城”。重点沿“一带一路”布局“海外临沂商城”、海外仓、边境仓，进一步建设完善巴基斯坦瓜达尔、沙特吉达、肯尼亚内罗毕、匈牙利中欧等海外商城，加快哈萨克斯坦、安哥拉2处海外商城和海外仓建设。鼓励商户用好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等优惠政策，依托建成的海外商城开展国际贸易，把商城产品辐射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立足自身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优势，依托“临新欧”、“齐鲁号”等国际国内快速货运班列，积极推进跨境电商、跨境物流发展。（责任单位：

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4、以专业化提升会展水平

(1) 建设国际会展名城。依托市场资源优势，按照“以贸促展、以展兴贸、展贸互动”的理念，加大会展经济的发展力度。引导支持会展龙头企业组建会展运营公司，打造“永不落幕”的一站式数字化、智慧化会展平台；增强会展业对“商、仓、流”的“引流锁客”功能，放大“商、仓、流”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助推商城繁荣和迭代升级，塑造“商城临沂”城市品牌，打造“新会展”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2) 培育会展主体。重点引导和实施会展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经济实体、投资商组建会展企业，鼓励国际著名展览机构在临沂设立分公司。通过联合、兼并、参股等形式，培育壮大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较强的会展企业。依托教体用品、木业板材、汽车用品、家电厨卫、日用百货等商城优势产业，加大“专业品牌型”展会办展力度。探索“专业市场+行业协会+主体展会”发展新模式，增强专业展会孵化功能。（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3) 提升服务水平。引进专业会展服务公司、法律咨询公司、信息中介公司、典礼司仪服务公司、视频制作公司等，提供“一站式”“保姆式”会展服务。建设会展金融服务体系，为参展商家制定集咨询、融资、支付、避险增值等一体的金融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采购商量身定制线上授信服务平台，降低参展采

购融资成本。“十四五”期间，力争年均办展 60 场次以上，办展面积 65 万平方米，支持 5 家会展公司进行 UFI 展会认证。（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

（二）三点发力，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1、在载体整合上发力，彰显集聚效应

按照“提档升级、降本增效”的要求，统筹产地、销区和园区布局，形成生产与加工、市场与产品、物流与仓储协调发展的格局。

（1）实施物流西移。按照降低环境污染和交通拥堵的要求，以国际陆港片区为主要承载地，实施物流核心区（临西八路以西，高速公路以东）西迁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32 家物流园区和 1400 多家物流业户分期分批迁入国际陆港片区。积极推进山东高速智慧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成济铁物流园铁路核心区、海关监管场站铁路专线建设，做大做强物流枢纽功能。积极引进央企、省企和社会资本参与国际陆港和 G2 科技物流基地建设，促进仓配一体短流程，提高物流含绿量。（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2）推进企业整合。以物流西迁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为契机，引导本地专线物流企业以联合、加盟、入股等合作形式抱团发展，通过资源整合延链强链、做大做强做优，提升市场竞争力，年均引导 3 家专线物流企业实现转型。积极招引头部物流企业落户到国际陆港片区，引入先进的物流理念、管

理模式和物流装备，带动本地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年均招引落地 1 家国际国内物流头部企业。（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2、在健全体系上发力，丰富发展业态

（1）发展多式联运枢纽。发挥公路物流优势，加快“公转铁”步伐，重点建设济铁物流园、公铁物流园，推进高铁物流园建设，打造“公路+”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海关监管场站和铁路口岸建设，尽快实现铁路口岸功能，推进济铁物流园、顺和物流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一单制”试点工程，提升商城多式联运水平，打造区域性多式联运战略枢纽。（责任单位：兰山交通分局、兰山商城管委会）

（2）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集分拣、储存、加工、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中心。鼓励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合作社与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冷链物流的社会化、规模化、集约化，提升冷链运输配送水平，逐步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开创城乡物流一体化新格局。（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交通分局）

（3）推进物流供应链创新。积极对接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趋势，借鉴顺和物联发展模式，引导企业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转型，支持企业开展物流供应链创新试点，链接物流服务上下游资源，构建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集聚物流业上下游数据，开展数据挖掘研究，扩大增值服务范围，提高盈利水平和服务效

率。（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交通分局）

3、在技术升级上发力，打造新型模式

（1）加强仓储建设。积极推进财金、城投等国有平台投资建设专业仓、通用仓、智能仓，完成仓储面积60万平方米，吸引商户入驻“公共仓”。搭建仓储管理云平台，打造区域性现代仓储群。培育引进专业物流仓储运营企业，吸引供应链企业拎包入住，并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识别、分拣、搬运最大化提升仓储效率。（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2）建设物流大数据平台。以全球通物流科技为蓝本，协调建立商城物流大数据平台，实时展示物流发车数量、货运量、货物价值、运费等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每月、每年定期进行汇总分析。依托平台，引导物流经营业户积极使用自动识别、自动装卸等新技术新装备，引导物流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培育引进网络物流平台企业，建设物流智能计算中心，优化“货、车、线”组合，用数据一张网撑起“大物流”。（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3）推广物流标准化应用。支持第三方物流、冷链物流等龙头企业主动参与国家、省物流行业标准制定，积极承担国家级、省级物流标准化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对区域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化应用成果。（责任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交通分局）

（三）内外兼修，全面拓展服务业发展新路径

1、创新驱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价值延伸

(1) 发展现代金融业。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围绕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打造临沂现代金融核心集聚区、北京路国际金融圈、商谷金融服务圈和人民广场金融商圈等四大金融产业集聚区，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金融业态聚集发展，打造中国商贸金融创新中心和鲁南苏北区域金融中心。创新金融业态模式。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特别是要引入供应链金融，建设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商户赋能，增强商贸物流竞争新优势。优化支付结算，建设区域性结算中心。鼓励金融机构拓展对外贸易融资业务，开展企业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服务商城国际化和“一带一路”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条龙”金融服务。加大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落户的力度，大力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新型专业性金融服务组织。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涉农金融机构业务下沉，优化城乡融合的抵（质）押品管理体系，拓宽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打造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兰山样板”。探索建立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到2025年全区存贷款余额均突破4000亿元，年均增长10%。（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2) 发展科技服务业。搭建创新平台。发挥临沂大学、青

岛理工大学（临沂）学科优势，加快布局前瞻性重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支持企业及创新主体、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培育创新主体。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孵化机制创新，着力培育一批初创型科技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优惠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形成培育梯队。积极争创全省首个全域“标准化创新发展先行区”。全力支持金锣集团等大中型科技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的引领作用，到2025年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9家，新型研发机构10个。（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3）发展数字化服务业。打造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强与国内外大数据骨干企业对接，加大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落户，带动一批大数据企业集聚发展。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政务需求，统筹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推进5G业务商业化应用，推动5G和智能制造、数字农业、智慧园区、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数字孪生、AR/VR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发展并积极应用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基础软件等战略新兴技术。依托阿帕网络等发展智慧物流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绿爱制造经验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提高差异化消费品设计等水平，为数字兰山建设保驾护航。创新发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

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各领域开展应用，培植大数据和云计算产品服务体系，以商贸物流领域为切入点，构筑一体高效的数字物流体系，促进传统产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2、消费引领，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1）推进医养健康融合发展。推进凯旋智慧养老中心城、金锣集团“绿色康养田园综合体”一期、亲和家源临沂健康养老中心、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医医院、金锣医院等项目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医疗养老服务，推进“医”“养”无缝对接，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业体系。重点推进兰山区养老服务中心、安康老年养护院二期、同德老年养护院等养老机构建设，继续推广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公建民营新模式，力争在2-3年内敬老院全部实现托管服务，打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服务新模式。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建立以养老服务热线12349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临沂市凯旋医疗养老服务公司社区家政中心项目，为居家老年人24小时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等服务，构筑没有围墙的虚拟养老院。（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2）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用好丰富的水资源，丰富水上观光、运动、演艺新业态，开发“夜游沂河”“水韵琅琊”，

催生蓝色经济。改造王羲之故居片区，建成临沂传统文化新地标。整合书法广场、书圣阁、琅琊古城·羲之文化园等资源，开发《兰亭序》高仿制品等文创产品，全方位展示书圣文化、兵学文化的独特魅力。坚持以文旅带消费，建设一批特色商业区、消费场景，培育壮大新零售、宅经济、首店经济、美学经济、夜经济等新业态，以高水平供给创造消费新热点。积极参与“高铁开进沂蒙山”“沂河之夏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利用商博会、书圣文化节、沂河水上游赛事等重大节会活动，加强策划营销、项目招商和线路推介，为文旅发展奠定项目支撑基石。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区、旅游咨询服务体验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到2025年全区新增A级以上景区3个。（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3）推进城市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商务服务业。着力发展会计、审计、律师、公证、信息、咨询、代理、经济、知识产权等市场交易类中介服务业，打造一批定位精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专业商务楼宇，培育一批本土品牌商务服务企业。围绕“便利居民、提升质量”主题，加快发展购物、休闲、综合服务社区商业，建立便民利民、内涵多样、门类齐全的社区服务业网络，构建完善的家庭服务和社区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合理布局社区便民店、早餐点、小菜场、家政服务点等商业网点，鼓励社区商贸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进社区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积极培育社区商贸服务示范企业，完善社区

商业便民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日常生活服务圈”积极扶持中小家庭中介服务企业，重点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诚信度高的家庭服务企业，创立服务品牌，引导家庭服务业向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到2025年，建设10个智慧社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大数据局）

3、产业融合，推进“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发展基础，规划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示范区、高铁片区商务区、城市更新样板区，构建融合、错位发展，整体提升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1）深化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三步走”。沿汭河左岸，依托方城全域、汪沟北部、枣园西部现有农业基础，以服务都市休闲生活和农产品供给为主要目标，以循环农业示范体验、农业休闲公园为主，打造具有田园风光的城郊生态农业休闲体验带。沿沂河右岸，依托李官镇、白沙埠镇现有农业基础，大力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垂钓、绿色康养中草药种植加工、中药研发等产业，同时整合孝悌文化和书法文化，挖掘好孝河、河湾水源地等人文自然资源，谋划推进茶山风景区、金锣绿色田园康养综合体、凯旋医养等项目建设，将农业产业与兰山特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具有文化传承、休闲放松、农业生产多种功能的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工信局）

(2) 深化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交叉延伸。重点规划建设鲁南科技产业园、仪表产业园、金锣科技产业园、沂河财金众创城、鑫城体育产业园等 10 个地产品加工园，建立市场繁荣物流、物流支撑市场的良性发展模式，积极构建“工业+物流”、“工业+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产业园区“接二连三”。突出推进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探索两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利用兰山丰富的直播资源，谋划举办兰山区优质产品推介直播活动，探索建立和头部直播联合的模式，以直播卖货的形式扩大板材等产品的产业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四、改革试点的保障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试点取得成效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省级“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纳入全区中心工作，统筹安排，全面推进。成立省级“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强化责任，明确分工，加强督促，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创新体制机制，创造改革试点良好环境

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发展活力。优化服务业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之间的职能配置，明确职责分工，

明晰责任边界，强化协调联动。开展服务业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的探索 and 改革创新，在确保与现有行业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完善商贸、物流等服务业支柱产业和新兴服务业的统计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实行工作倾斜，强化改革试点要素支撑

1、完善财税支持方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有引领作用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及企业予以支持，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落实服务业及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2、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健全适应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开发满足服务业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拓宽服务业企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项目融资、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等市场化方式融资。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面向服务业企业开展服务，引导投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业务规模。（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3、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进一步健全有利于服务业人才的“引育用留”政策机制，积极培育服务业领军人才，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吸引集聚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回归兰山，助力全

区服务业发展。全面落实人才服务新政，积极兑现人才奖补政策，大力引进商贸人才，高质量开展“双创”活动周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对接临沂大学、临沂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签订校企共建合作协议，开展电商师资培训、职业人才培训，搭建人才实训基地，年均培训 5000 人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4、优化规划土地政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结构。进一步加大对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的保障力度，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积极落实重点项目享受土地点供指标和土地使用年限延长的土地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四）搞好典型推广，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开展

对各部门在试点中的工作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调研，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扩大试点成果。建立改革综合评估制度，每年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每个阶段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将改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形成的经验、呈现的典型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庆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韩庆明同志任兰山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存涛同志任兰山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兰山区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王连昌同志任兰山区中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兰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磊、李月洲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磊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月洲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